

证券代码：870974

证券简称：汉舟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74	汉舟电气	2020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维鹏律师事务所李廷军、谭勇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由董事长进行汇报。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由监事会主席进行汇报。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广木路;联系人:黄明会;

电话:0838-5403520;邮箱:hmh@haboat.com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